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 10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城房地产”）拟接受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创投资”）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宇原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27层；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与咨询；房屋出租；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6%股权，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阳光

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94.44%股权。

(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59.02	204,740.72
负债总额	50,500.29	112,571.40
净资产	97,058.73	92,169.32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6.64	-12,718.77
净利润	-1,142.52	-4,889.41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10 号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 (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CG-1305	项目位于太原市晋源区,东至南瓦窑村,南至武家寨村,西至五府营村,北至鹅归店村	76,935.30	1.5	35%	住宅、商业、托幼	商业、托幼40年 住宅70年
CG-1307		80,918.00	1.5	35%-50%	住宅、商业、体育	商业、体育40年 住宅70年
CG-1306		97,269.10	1.5-2.4	35%-50%	住宅、商业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CG-1308		90,478.60	1.5	35%		
CG-1309		67,087.97	1.5	3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拟接受上海交创投资通过恒丰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宏辉房地产以其持有欣宇原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新南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新南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81.0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54 亿元（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